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
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1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3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5章 服务需求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若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的打印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签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15.2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供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 1、格式自拟。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技术响应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简介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等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4.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政府规定的清单产品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162

三、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完成期	服务期	预算金额
A 包	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等 14 所学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 成设备安 装、调试、 验收	5 年	2848 万元
B 包	郑州市第七中学等 15 所学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2835 万元
C 包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等 14 所学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2892 万元
D 包	郑州市局属 40 所学校视频监控网络服务			425 万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须具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或其

总公司或其上级单位)；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6月16日至2020年06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郑红

联系电话：0371-6361937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 郑红 联系电话：0371-63619377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9000 万元，其中 A 包 2848 万元、B 包 2835 万元、C 包 2892 万元、D 包 425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投标人可针对 A、B、C、D 包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包 A、B、C 其中的壹个包。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 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其上级单位具有的）</p> <p>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1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4.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p>

	<p>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0年07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p>
17.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07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u> <u>(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18	<p>开标时间：<u>2020年07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u> <u>(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p>
19.2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查询网站：</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9.3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2	<p>评标方法：<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1 名</u></p> <p>投标人可对 A、B、C、D 包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包 A、B、C 其中的壹个包。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中标候选人，须放弃其他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权力。评标委员会依包 A→B→C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27.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u>否</u>（是、否）</p>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p>
32.1	<p>预付款比例为：<u>无</u></p>
33	<p>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缴纳招标代理费。</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3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郑州市教育城域网网络主体完善于 2010 年，项目完成后实现了全市中小学班班通网络接入。随着网络基础设施老化、国家对网络安全新的管理要求以及多样化教学手段的应用，现有班班通网络已经无法满足实际教学需要。经郑州市教育局研究，拟定从 2020 年开始启动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实施，拟由中标人投资建设并提供相应互联网出口、有线及无线网络覆盖以及相关网络维护等一揽子网络服务，郑州市教育局按一次采购服务分五年进行付款的方式购买。项目拟分为 4 个标段，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三、服务内容

1. 实现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中心机房互联网带宽总量新增 18G 以上的提速；
2. 实现市教育局直属各接入学校（单位）光纤进班、千兆到桌面，整体教育城域网网络实现千兆骨干的提质提速服务；
3. 实现各接入学校网络安全加固，满足国家安全法与等保 2.0 的等相关要求。

四、服务范围

本次网络提质提速服务共涉及 43 所学校（单位）1984 个教学班级，每校按照教学班 1:8 的标准在全校配置有线、无线信息点，共 15872 个点。

A 包：郑州市第四十七中等 14 所学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序号	单位	班级数	信息点数量
1	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75	600
2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83	664
3	郑州外国语学校	67	536
4	郑州市第 106 中学	62	496
5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61	488
6	郑州市第九中学	44	352
7	郑州市第 103 中学	40	320
8	郑州市实验高中	38	304
9	郑州市第 101 中学	35	280
10	郑州市第三十一中学	34	272
11	郑州市第 107 中学	30	240

12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	30	240
13	郑州郑开学校	30	240
14	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30	240
合计:		659	5272

B包：郑州市第七中学等 15 所学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序号	单位	班级数	信息点数量
1	郑州市第七中学	76	608
2	郑州市回民中学	78	624
3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66	528
4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学校	60	480
5	郑州市艺术幼师学校	51	408
6	郑州市第五中学	44	352
7	郑州市第 102 中学	44	352
8	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	42	336
9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40	320
10	郑州市第十四中学	36	288
11	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32	256
12	郑州市盲聋哑学校	31	248
13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	6	48
14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	20	160
15	郑州市教育局	30	240
合计:		656	5248

C包：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等 14 所学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序号	单位	班级数	信息点数量
1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90	720
2	郑州市第四中学	53	424
3	郑州市第二中学	41	328
4	郑州市第十六中学	65	520
5	郑州市金融学校	64	512
6	郑州市第十九中学	35	280
7	郑州市第一中学	50	400

8	郑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32	256
9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30	240
10	郑州龙湖一中	36	288
11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18	144
12	郑州市财贸学校	58	464
13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67	536
14	郑州市新郑路二级机构	30	240
合计：		669	5352

D包：郑州市局属40所学校视频监控网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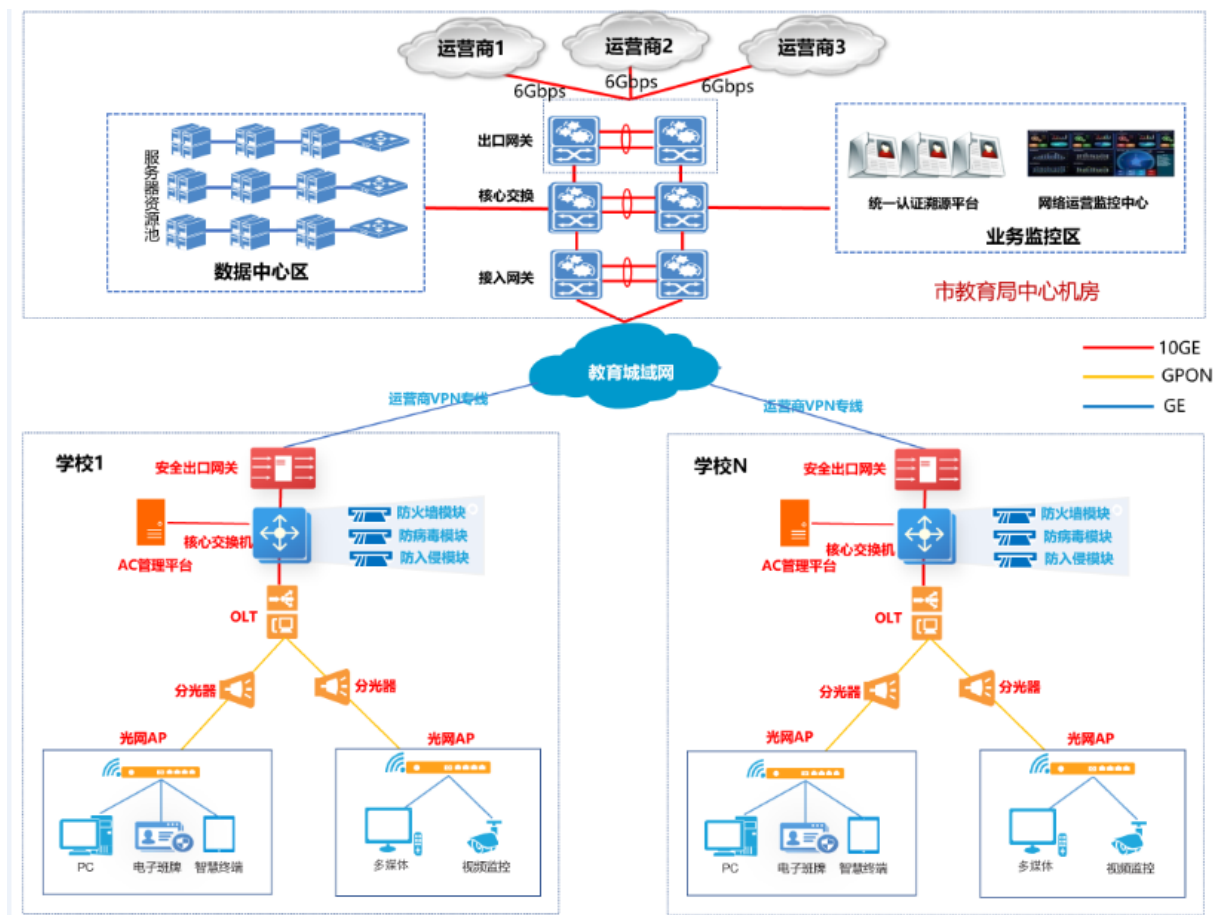
序号	学校名称	专线类型	数量	速率
1	郑州第一中学	MPLS VPN	1	1000M
2	郑州第二中学（政通路校区）	MPLS VPN	1	1000M
3	郑州第四中学京广校区	MPLS VPN	1	1000M
4	郑州第四中学迎宾校区	MPLS VPN	1	1000M
5	郑州第五中学	MPLS VPN	1	1000M
6	郑州回民中学	MPLS VPN	1	1000M
7	郑州第七中学高中部（三全校区）	MPLS VPN	1	1000M
8	郑州第九中学	MPLS VPN	1	1000M
9	郑州第十一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0	郑州第十二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1	郑州第十四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2	郑州第十六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3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4	郑州第十九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5	郑州第二十四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6	郑州第三十一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7	郑州第四十四中学	MPLS VPN	1	1000M
18	郑州第四十七中学高中部（CBD校区）	MPLS VPN	1	1000M
19	郑州外国语学校	MPLS VPN	1	1000M
20	郑州第一〇一中学	MPLS VPN	1	1000M
21	郑州第一〇二中学	MPLS VPN	1	1000M

22	郑州第一〇三中学	MPLS VPN	1	1000M
23	郑州第一〇六中学（郑东校区）	MPLS VPN	1	1000M
24	郑州第一〇七中学	MPLS VPN	1	1000M
25	郑州市扶轮外语学校	MPLS VPN	1	1000M
26	郑州市实验高中	MPLS VPN	1	1000M
27	郑州市龙湖一中	MPLS VPN	1	1000M
28	郑州市郑开学校	MPLS VPN	1	1000M
29	郑州市盲聋哑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0	郑州市艺术工程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1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2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郑州市第十中学）	MPLS VPN	1	1000M
33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4	郑州市财贸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5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6	郑州市金融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7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MPLS VPN	1	1000M
38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MPLS VPN	1	1000M
39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	MPLS VPN	1	1000M
40	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MPLS VPN	1	1000M

五、网络优化提质提速服务方案

本次网络优化提升方案充分考虑未来 5 年使用需求，在设备选型、组网架构上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前瞻性。综合参考当前业内的主流技术和产品成熟度，结合班班通网络的实际需求场景，拟采用 POL 全光接入网+安全网关的组网模型，该方案可以在现网核心架构不变的情况下，简化接入校网络结构、减轻管理负担，同时借助 PON 网络的天然物理隔离的特性，有效解决了当前中小校园网普遍存在的广播风暴、病毒泛滥、内网 ARP 攻击、事件难于溯源等问题，实现了校园网从接入到出口的全方位立体安全防护。同时，具备灵活的扩展性，接入校核心交换机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安全业务的平滑扩容。优化后的网络架构如下图所示：

5.1 总体网络架构示意图



5.2 实现以下几个主要目标:

(1) 性能提升

实现光纤到班、千兆桌面、万兆骨干的性能整体提升，充分满足未来教学业务的需求，同时网络架构具备灵活的扩展性，可以根据未来实际需要进行功能和性能的平滑提升。

(2) 带宽升级

要求中标商针对本项目，对每个中标包提供不小于 6G 的互联网出口，确保达到局中心机房互联网带宽出口新增 18G 以上。

(3) 安全加固

本次班班通网络接入层采用 POL 全光网络有效的隔离广播风暴、病毒传播，核心交换设备采用安全融合架构，支持防病毒、防入侵、防火墙等安全模块，结合在校园网出口部署 all in one 全业务网关，实现由外到内的攻击防护和安全隔离，为各个学校搭建一个立体化、全方位的网络安全体系，满足国家网络等保 2.0 的政策要求。

六、项目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

6.1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包、B 包、C 包)

服务项目	A 包数量	B 包数量	C 包数量	备注
全业务安全网关服务	14	15	14	办公千兆光网 AP 设备数量招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地勘察结果进行确定；本次招标采购以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所有设备及运维由中标人提供，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核心交换服务	14	15	14	
AC 集中管理服务	14	15	14	
OLT 业务统一承载服务	14	15	14	
教室千兆光网 AP 服务	659	656	669	
办公千兆光网 AP 服务	非教学教室、办公室及其它场所根据实地勘察情况配置			
1000M MPLS VPN 线路服务	14	15	14	
一体化机房服务	14	15	14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全业务安全网关服务”、“核心交换服务”、“OLT 业务统一承载服务”三项须完全满足下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内容	具体项目	技术参数
中心机房互联网带宽提速服务	互联网带宽服务	A、B、C 包中标商，需各提供 $\geq 6G$ 的互联网出口带宽。
各接入学校网络提质提速服务	OLT 业务统一承载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主控板、交换板、电源板 1+1 冗余配置， GPON 接口≥ 16 个； 2. 要求主控板交叉容量≥ 480 Gbit/s, 能提供不少于 2 业务槽位，支持 GPON 接口数≥ 32 或 10G GPON 接口数≥ 16； 3. 要求支持 PON type B, type C 保护，升级主控板和业务板时不中断业务； 4. 要求支持双层 VLAN (SVLAN+CVLAN)；支持基于 VLAN 的二层互通； 5. 要求支持基于如下方式进行二层数据报文转发：基于 VLAN、基于 Eth、基于 VLAN+Eth、基于 LAN+CoS、基于 SVLAN+CVLAN、基于 GEM port+CoS； 6. 要求支持 MPLS 如下功能：支持 MPLS 标签交换、支持 PHP/MPLS OAM/支持 RSVP-TE/PW Redundancy； 7. 要求支持应支持基于 ITU-T Y. 1291 的 QoS 机制，并符合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GPON 技术要求对 OLT 的 QoS 功能的要求，以保障在上行和下行方向均能根据 SLA 协议提供各种优先级业务的 QoS；

		<p>8. 要求支持风扇的冗余保护，如果有一个风扇损坏，不对系统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产生影响；</p> <p>9. 要求支持 IGMPv2, IGMPv3, IGMP 代理与侦听，基于 VLAN 的 IPTV 组播。</p> <p>10. 要求服务所采用产品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办公千兆光网 AP 服务	<p>1. 要求支持下行 2.5Gbps/上行 1.25Gbps 传输速率，网络覆盖半径 20 公里，光接口类型 SC/UPC，接收灵敏度：-28dBm，发送光功率 0.5~5dBm；</p> <p>2. 要求安全性：ONU 认证机制；</p> <p>3. 要求支持 4 个固定 10/100/1000M BASE-T 自适应 RJ45 接口；</p> <p>4. 要求支持标准协议：802.11b/g/n (2.4G)，2x2 MIMO，支持 MU-MIMO 特性；802.11a/n/ac (5G)，2x2 MIMO，支持 MU-MIMO 特性；</p> <p>5. 要求物理速率：400Mbps (2.4G) +2700Mbps (5G)，每射频可支持 16 个 SSID；</p> <p>6. 要求最大用户接入数量不低于 128，并发用户接入数量不低于 64；</p> <p>7. 要求支持 FIT AP 工作模式，支持 AP 间负载均衡。配合 AC 按照用户数量和用户流量，将用户分配到同一组但负载不同的 AP 上，实现不同 AP 之间的负载分担，保证 AP 性能的稳定性；</p> <p>8. 要求支持智能漫游技术，在多 AP 的高密环境下，采用了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 AP，整个漫游过程用户无感知，业务不中断；</p> <p>9. 要求支持即插即用。FIT AP 工作模式下，支持 AP 自动上线功能，并自动加载配置，即插即用，无需人工干预；</p> <p>10. 要求基于端口的 VLAN, IEEE 802.1Q VLAN；</p> <p>11. 要求支持 Loopdetect 功能，支持 Dying-Gasp 功能；</p> <p>12. 要求工作环境：-10℃~50℃；10%~85%无冷凝，输入额定电压：DC48V/0.5A；</p> <p>13. 要求支持 12V-48V 宽电压供电输入，支持本地供电和远端供电（供电距离不小于 300M）两种方式。</p>
	教室千兆光网 AP 服务	<p>1. 要求支持下行 2.5Gbps/上行 1.25Gbps 传输速率，网络覆盖半径 20 公里，光接口类型 SC/UPC，接收灵敏度：-28dBm，发送光功率 0.5~5dBm；</p> <p>2. 要求安全性：ONU 认证机制；</p> <p>3. 要求支持 4 个固定 10/100/1000M BASE-T 自适应 RJ45 接口；</p>

		<p>4. 要求支持标准协议：802.11b/g/n (2.4G), 2x2 MIMO, 支持 MU-MIMO 特性；802.11a/n/ac (5G), 4x4 MIMO, 支持 MU-MIMO 特性；</p> <p>5. 要求物理速率：400Mbps (2.4G) +2700Mbps (5G), 每射频可支持 16 个 SSID；</p> <p>6. 要求最大用户接入数量不低于 128, 并发用户接入数量不低于 64；</p> <p>7. 要求支持 FIT AP 工作模式, 支持 AP 间负载均衡。配合 AC 按照用户数量和用户流量, 将用户分配到同一组但负载不同的 AP 上, 实现不同 AP 之间的负载分担, 保证 AP 性能的稳定性；</p> <p>8. 要求支持智能漫游技术, 在多 AP 的高密环境下, 采用了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 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 AP, 整个漫游过程用户无感知, 业务不中断；</p> <p>9. 要求支持即插即用。FIT AP 工作模式下, 支持 AP 自动上线功能, 并自动加载配置, 即插即用, 无需人工干预；</p> <p>10. 要求基于端口的 VLAN, IEEE 802.1Q VLAN；</p> <p>11. 要求支持 Loopdetect 功能, 支持 Dying-Gasp 功能；</p> <p>12. 要求工作环境：-10℃~50℃；10%~85%无冷凝, 输入额定电压：DC48V/0.5A；</p> <p>13. 要求支持 12V-48V 宽电压供电输入, 支持本地供电和远端供电（供电距离不小于 300M）两种方式。</p>
	AC 集中管理服务	<p>1. 要求最大管理 AP 数\geq256 个, License 步长支持 1/8/16/32/128。</p> <p>2. 要求 GE+SFP 端口\geq8 个。</p> <p>3. 要求定位精度 2 米以内, 参与定位的 AP 支持跨信道部署。</p> <p>4. 要求支持在双频模式下, 优先引导用户使用 5Ghz 频段。</p> <p>5. 要求支持 802.1X、Portal、MAC 认证、支持远程独立服务器模式、支持基于 SSID、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p> <p>6. 要求支持 802.11k/v/r 等快速漫游协议。</p> <p>7. 要求可结合云平台或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极简运维</p> <p>8. 要求单配置 GE+SFP 端口\geq8 个（配置至少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AP 授权数\geq128 个。</p>
各接入学校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全业务安全网关服务	<p>1. 要求防火墙服务吞吐量\geq8Gbps, 新建连接数\geq12 万/秒, 并发连接数\geq500 万。</p> <p>2. 要求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p> <p>3. 要求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p>

		<p>4. 要求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要求支持 DNS、FTP、H. 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p> <p>5. 要求支持高性能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p> <p>6. 要求 IPSec 隧道数\geq6k；</p> <p>7. 要求支持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p> <p>8. 要求支持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要求支持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IDS/IPS 逃逸等攻击的防御，要求支持攻击特征库的分类；</p> <p>9. 要求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支持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报文流处理模式，要求支持病毒日志和报表；</p> <p>10. 要求支持邮件过滤/审计，SMTP 邮件地址过滤/审计，网页内容过滤/审计，应用层过滤/审计；</p> <p>11. 要求支持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p> <p>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p> <p>12. 支持 Portal 认证、PPPoE 认证、IPOE 认证等；</p> <p>13. 要求服务所采用设备应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14. 要求配置千兆接口\geq8 个（配置至少 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万兆光接口\geq2 个（配置至少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 1 块\geq240G 日志存储硬盘或提供集中式日志管理平台。要求配置防病毒服务授权、URL 服务授权、IPS 服务授权及应用识别服务授权 3 年。</p>
	核心交换服务	<p>1. 要求主控引擎槽位数\geq1、业务板槽位数\geq4。交换容量\geq85Tbps，包转发率\geq26400Mpps；</p> <p>2. 要求单槽位可用端口总数\geq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p> <p>3. 要求支持 IEEE 802.3ad（链路聚合）和跨板链路聚合，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跨板端口/流镜像，支持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p> <p>4. 要求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支持 OSPFv2，支持 IS-IS，支持 BGPv4</p>

		<p>支持 OSPF/IS-IS/BGP GR (Graceful Restart 优雅重启)，支持等价路由，支持策略路由，支持路由策略；</p> <p>5. 要求支持 SP、WRR、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支持精细化的流量监管，粒度可达 8K，支持流量整形 Shapping，支持 WRED 拥塞避免；</p> <p>6. 要求支持 OPENFLOW 1.3，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支持 VxLAN 网关；</p> <p>7. 要求支持 Console/Telnet/SSH2.0，支持风扇管理，支持电源管理，支持在线诊断，支持 SNMPv1/v2，支持 SNMPv3，支持 RMON(RFC2819)，支持端口镜像，支持 VLAN 镜像，支持 RSPAN，支持流镜像；</p> <p>8. 要求服务所采用产品需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9. 要求配置双主控引擎；配置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16 个（配置至少 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千兆以太网光口≥ 2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16 个；交流电源模块≥ 2 个。</p>
各接入学校网络环境服务	一体化机房服务	<p>1. 2 台机柜，1 主机柜+1IT 机柜，主机柜内集成 UPS、配电、空调、动环主机等设备，机柜尺寸：600*1400*2000mm，前后冷热通道全封闭。</p> <p>2. 为了减缓精密制冷单元发生故障时微模块内部的温升速度，机柜单元配备弹门装置，当柜内温度异常时前后门可自动弹开应急散热通风；</p> <p>3. 机柜单元应具备智能照明功能——每个机柜单元的后密闭热通道内均应配置 LED 灯。当机柜单元的后门开启或关闭时，对应的 LED 灯应自动亮起或熄灭；每个机柜单元的前密闭冷通道内均应配置智能 LED 氛围灯带，具有以下功能：当温度在 18-27℃时灯带亮蓝光（正常工作），当温度超过 27℃时灯带亮红光（警示作用），当打开前门时亮白光用于运维照明；</p> <p>4. 机柜前后门应具有门禁控制系统功能，开启机柜前后门，必须进行身份识别才能打开机柜的前后门，并且进行记录开门次数与时间；门禁系统应同时兼容以下 3 种开门方式：①监控显示屏触摸开门；②读卡器刷卡开门；③读卡器输入密码开门；以上 3 种开门方式需能单独控制每台机柜前后门；</p> <p>5. 每个机柜单元应配备一条垂直安装型 PDU。PDU 额定输入电流 32A，每条 PDU 提供不少于 8 位 10A 插座和不少于 4 位 16A 插座；</p> <p>6. 最大制冷量$\geq 4.5\text{kW}$，最大风量$\geq 800\text{m}^3/\text{h}$，机架式安装，4U 及以上；</p> <p>7. 制冷剂配置制标准型号应不低于 R410A；</p> <p>8. 配电单元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设计；</p> <p>9. 配电模块高度为 4U，机架式安装。主输入 100A/1P，单相 UPS 输入</p>

	<p>63A/1P、输出 63A/1P、维修旁路 63A/2P，提供浪涌保护，市电和 UPS 主路输出：8 路 32A/1P-市电分路+4 路 32A/1P-UPS 分路，带分路智能检测，含配电数据采集-485 通讯；</p> <p>10. 配电模块能监控：主路输入电压电流、无功功率、有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谐波、电能、开关状态、防雷器开关状态、防雷器状态、UPS 开关状态，馈出支路电压、电流、无功功率、有功功率、视在功率、频率、谐波、电能、开关状态；</p> <p>11. UPS 容量为 3kVA，单相三线，输入电压可变范围 110-300Vac；</p> <p>12. 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功率因数：>0.8.；</p> <p>13、过载能力：105%<负载≤150%，30 秒后转旁路；负载>150%，300 毫秒转旁路；</p> <p>14. 系统效率：在线模式：≥90%，ECO 模式：≥94%。</p> <p>15. 采用机架/塔式兼容的结构；</p> <p>16. 为避免误操作，UPS 的开、关机采用双键组合的形式来实现开关机；</p> <p>17. 采用机架式电池包，3KVA-UPS 延时 1 小时配置。</p> <p>18. UPS 主机系列应该获得泰尔、节能、CE 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和报告, 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p> <p>监控单元：</p> <p>19. 含动环管理主机一套，机柜正面液晶显示屏*1，每台机柜提供 1 套温湿度传感器、1 套烟雾探测器、1 条带式漏水感应绳；整体系统配置 1 台漏水检测控制器。动环管理单元应能实时检测机柜内部 UPS、空调的运行情况，并能通过 RJ45 接口上传数据及告警信息；</p> <p>20. 为节省网络资源，微模块内的各种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架式 UPS、精密制冷单元、机架式配电单元）及传感器接入监控采集器应全部采用 RS485 串口通信方式，不占用任何 IP 地址；</p> <p>21. 当监控检测到机柜内温度大于告警阈值时，自动弹开机柜前、后门，弹门装置的启动应与微模块内部温度设定阈值联动；</p> <p>22. 页面：呈现机柜侧视效果图，并能显示机柜内 IT 设备和整体累计用电量，对机柜内当前总负载和 IT 负载情况进行统计，计算实时机柜内综合 PUE 情况和机柜内智能设备的在线状态，该页面还呈现机柜内冷通道的温度和湿度。</p>
1000M MPLS VPN 线路服务	<p>1. 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电信业务安全畅通；</p> <p>2. 网络可用率≥99.9%；</p>

	<p>3.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p> <p>4. 端到端链路（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E-7$;</p> <p>5. 全网中断次数≤ 5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10次/年；</p> <p>6.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p> <p>7.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网络出现故障应 2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p>
主线及备份线路服务	<p>要求 A、B、C 包中标商在提供本标段学校网络接入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将主光纤架设到其它两个标段包含的学校核心机房内，具备随时接入校园网并提供网络服务的能力。</p>

6.2 网络技术服务验收标准（A包、B包、C包）

6.2.1 实现与教育局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对接

- ①实现与教育局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确保同一账号可以实现跨校区访问。
- ②实现整网无感知认证功能，达到一次认证、永久接入的服务标准。
- ③实现有线/无线网络一体化实名认证功能，有线/无线接入使用体验一致。

6.2.2 实现光纤到班，万兆骨干、千兆到桌面

实现整网光纤到班，万兆骨干互联（OLT-核心交换），千兆到桌面（光网 AP-用户）。

6.2.3 支持一纤承载多种业务

实现视频教学、上网、无线等多种业务同时承载在一套光网络中。

6.2.4 支持无线漫游功能

支持校园网二、三层无线漫游，跨不同 AP 无感知漫游切换功能。

6.2.5 支持负载均衡功能

支持按照用户数量和用户流量实现不同 AP 之间的负载分担，保证 AP 性能的稳定性的。

6.2.6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接入能力

要求光网 AP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接入能力，单台设备提供 WIFI 接入的同时提供不小于 4 个千兆电口，1 个 GPON 上联口。

6.2.7 支持 IPv6 功能

①支持 IPv6 基础协议：ICMPv6、DNSv6、DHCPv6、ICMPv6、ICMPv6 重定向、ACLv6、TCP/UDP for IPv6、SOCKET for IPv6、SNMP v6、Ping /Traceroute v6、IPv6 TACACS+/RADIUS、Telnet/SSHv6、FTP/TFTP v6、NTP v6、IPv6 MIB support for SNMP、VRRP for IPv6、IPv6 QoS 等。

②支持 IPv6 路由特性：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OSPFV3、RIPng、BGP4+、IS-ISv6、MLDv1/v2、PIM-SMv6、PIM-DMv6、PIM-SSMv6 等。

③支持 IPv6 隧道技术：手工隧道、ISATAP、6to4 隧道、IPv4 over IPv6 隧道、IPv6 multicast

over IPv4 tunnels 等；达到灵活的网络适应性服务标准。

6.2.8 支持本地供电和远程供电能力

光网 AP 应支持本地供电或远程供电功能，远程供电距离要求不小于 300 米。

6.2.9 支持二层隔离技术

支持的二层特性，802.1Q VLAN、具备基本 QinQ，具备灵活 QinQ，具备标准 ACL 和扩展 ACL，达到网络层策略控制的服务标准；

6.2.10 支持业务快速开通

实现业务简单快速上线功能，实现 AP 接入设备即插即用，零配置上线，远程初始化配置功能，达到业务 10 分钟上线的服务标准。

6.2.11 综合布线标准要求

- ①核心交换机上联-智能出口网关采用万兆多模光纤 1:1 冗余布线；
- ②OLT 上联-核心交换机采用多模光纤 1:1 冗余布线；
- ③弱电间分光器上联-中心机房 OLT 设备采用单模光纤 1:1 冗余布线；
- ④光网 AP 上联-弱电间分光器采用单模光纤 5:1 冗余布线。

6.3 服务内容及要求（D 包）

名称	链路接入与技术服务参数	链路数量
MPLS VPN (1000M)	1、提供从运营商至连接学校中心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千兆光接口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40
	2、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E-7$ ；	
	3、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4、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ms$ ；	
	5、全天（7*24 小时）独享千兆链路带宽；	
	6、要求确保监控线路稳定、安全运行，并做好线路冗余备份；	
	7、要求提供链路接入及相关配套一揽子网络集成服务。相关网络侧设备出 现故障，要求应在 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属 于网络侧设备质量、老化等问题的，要及时改造、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8、要求实现 VPN 网络可管可控，通过网管系统实现对 VPN 网络的实时监控， 实现端口流量超载自动预警等功能，及时更新网络配置、提升故障反应速 度，提高网络管理能力，保障 VPN 链路不发生拥堵现象。	

七、售后服务要求（A、B、C、D包）

7.1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方应明确提供保修期内的责任和义务，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持。

7.2 服务响应时限与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提供 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7.3 保修期限与承诺

提供 5 年质保，质保期内发生问题免费解决，及时更换维修。

7.4 备品备件要求与保障

组建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备件库有全业务安全网关 5 台、核心交换设备 5 台、OLT 网络设备 5 台，光网 AP 50 台，光模块若干个，确保在设备故障或老化时实现快速现成替换，缩短因检修造成的网络停断；同时要求所有备品备件是原厂生产的。

7.5 培训

7.5.1 培训计划

为了使项目的维护人员尽快了解、掌握本项目所用到的设备、技术，服务方应指定完备的培训计划。

7.5.2 培训时间

在系统验收后，服务方需提交培训计划，由业主方安排组织合适的时间与人员，由服务方实施培训。

7.5.3 培训过程的组织管理

- ①制定系统内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 ②对培训内容和计划进行审查、确认；
- ③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实施工程中进行必要的调整；
- ④培训结束后，调查顾客满意度。

7.5.4 培训讲师及地点

在项目所在地由专业工程师对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培训。

7.5.5 培训内容

- ①培训内容主要面向机房的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分为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
- ②培训时间：两周
- ③培训内容：
 - 传输网络基础知识
 - IP VPN 网络基础知识
 - 整体网络组网结构

- 路由选择协议原理
- 出口综合网关的调试与维护
- 中心交换及安全模块的调试与维护
- PON 光接入网络的调试与维护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 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B、C包

一、报价部分(5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S_n = (C_{\min} / C_n) * 50$$

S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注: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生产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其价格不再给予 6% 的扣除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二、商务部分(10分)

具有信息化合同案例的, 每提供壹份得 2 分, 共计 10 分。

三、技术部分(4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投标人经自行现场勘查后, 需针对不同的服务区域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评标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1)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 符合投标区域特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5分);
- (2)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 对投标区域针对性较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0分);
- (3) 实施方案不全面, 对投标区域针对性差,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分);
- (4) 实施方案缺项, 对投标区域无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 (5) 未提供实施方案(0分)。

2.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 (1) 安排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5分);
- (2)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3分);

(3)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1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3. 人员及设备投放 (5分)

(1) 人员专业、设备充足,项目组织安排科学合理(5分);

(2) 人员较专业、设备较充足,项目组织安排合理(3分);

(3) 人员不专业、设备不充足,项目组织安排不到位(1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 措施全面科学,可实施性高(5分);

(2) 措施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3分);

(3) 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1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5分)

(1) 应急预案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内容包含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详尽阐述的,5分;

(2) 应急预案较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预防和补救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有阐述的,3分;

(3) 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无预防和补救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无阐述的,1分;

(4) 无应急预案的0分。

6. 售后服务 (5分)

(1) 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承诺及时有效保障在使用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日常运维、功能运维、深度巡检、安全维护等,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阐述详细的,5分;

(2) 方案不够具体,承诺有售后服务,包括日常运维、功能运维、深度巡检、安全维护等,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详细的,3分;

(3) 方案不具体,日常运维、功能运维、深度巡检、安全维护等,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严重缺项,1分;

(4) 无售后服务的,无此内容不得分。

D包

一、报价部分（3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S_n = (C_{\min} / C_n) * 30$$

S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生产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不再给予 6% 的扣除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二、商务部分（25分）

1. 业绩（20分）

（1）供应商近 5 年内信息化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2）供应商可提供 3 年来签订的其他类似专线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专业技术人员证书（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5分）

1. 项目技术方案（10分）

（1）方案设计合理，对质量目标分析透彻、清晰，描述准确无误，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可得 10 分；

（2）质量目标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质量目标不清，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4）无方案的不得分。

2. 技术要求（25分）

以 25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每不符合一条技术要求减 5 分；

（2）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3）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

3. 售后服务（10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制定出专业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详细、科学可

行的得 8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专业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 5 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专业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不够详尽，有严重缺项的得 3 分；

(4)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专业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不够详尽，未包含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2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得 2 分否则 0 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要求	全业务安全网关服务、核心交换服务、OLT 业务统一承载服务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

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1484.81 万（各包支付额度签订合同时确定），剩余尾款分肆年支付。
*2.7.3	质量保证期限：验收合格后 5 年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 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份数： 肆份
补充条款 1	